

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考核通知单

编号：GD-ZHJL-KHD-019

工程名称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考核金额	600 元	
施工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被通知人	史经成	日期	2025. 07. 13
监理项目 部			建设单位项目 部		
抄送部门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
考核事由	致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。 13 区 1 名打桩作业人员，监理日安全检查连续 3 次发现该人员不戴安全帽，前面 2 次监理已经警告要求该人员戴安全帽，今天上午安全检查又发现该人员不戴安全帽，属屡教不改情节严重，根据《项目考核管理办法》加倍考核你公司 600 元。				
要求整改 复查期限	限定 2025 年 07 月 13 日 17 时前整改完成，并于 2025 年 07 月 13 日 17 时进行复查。				
说明	1、本单一式三份，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抄送部门各执一份。 2、本单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发，立即生效。 3、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				

附件：问题照片

